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79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 ，男，1950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

被执行人：周 ，男，1977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

本院在执行周 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潜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878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存放于奉贤区奉城镇镇北村302号仓库内的重型货架、叉车等物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顾 | 威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 | 锋 |
| 审 | 判 | 员 | 沈 | 燕明 |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肖 杰 华